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647号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力传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力传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力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力传动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4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9.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41元，共计募集资金64,077.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0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272.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6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3.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0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503.5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374.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3.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374.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3.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02.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316.71
差异[注]		G=E-F	-13.87

[注]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在2024年2月置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6072302154	96,982.01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110313340	215,519.8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91020100100294271	54,128,162.14	募集资金专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200001374522	58,647,878.6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51902033910501	78,554.3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3,167,097.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57.57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

案》，为了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0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7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7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	否	35,446.02	35,446.02	26,791.95	26,791.95	75.59	2023年4月	592.3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57.57	10,057.57	7,630.90	7,630.90	75.87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951.61	9,951.61	9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503.59	55,503.59	44,374.46	44,374.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销售额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413.00 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24,777.80 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7,053.98 万元；（3）先期支付发行费用 581.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